#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5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　　告　張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090元，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46,0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8日上午7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與平和東路口時，因闖紅燈與原告所承保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經修復後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金額為40,690元。因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對於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0,690元不爭執，惟辯稱：原本調解時有提到31,000元，但需分期償還，其身體不好等語為辯。經查，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材料寄存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

賠出險通知書、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閱屬實。被告所為辯解，並無提出證據為佐，與本案應否賠償亦無關，不足為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